
目 次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連江縣）1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屏東縣）5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7

四、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9

五、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10

六、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臺東縣、花蓮縣）12

七、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17

八、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臺南市）18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20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22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23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27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27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10 月大事記28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連江縣）

巡察委員：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

巡察時間：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臺北市（0 人）、連江縣（2 人）

接受人民書狀：臺北市（0 件）、連江縣（2 件）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委員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前往臺北市議會拜會吳碧珠議長，瞭解議會運作情形，隨後拜會郝龍斌市長瞭解臺北市對食安問題的監督，並實地巡察「1999」市話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瞭解人民陳情及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運作情形；下午前往南竿雲臺山拜會馬祖防衛指揮部指揮官陳曉明中將，瞭解連江地區整體軍備情形及軍中管教、心理輔導是否得當並關心軍醫設備。

二、同月 16 日上午前往南竿福澳港瞭解連江地區海上航運概況並巡察臺馬輪運輸安全，隨後前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關心馬祖觀光困境；下午前往連江縣議會拜會陳貴忠議長，瞭解議會運作情形；並在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及聽取縣政簡報，三位委員針對連江縣政府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購置交通船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情形不佳

要求說明，並對連江縣政府對老人照顧、育兒津貼、新移民、社工政策表達關切。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瞭解「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運作情形、後續管考暨服務效能

(一)王委員美玉

1.1999 話務中心第一線話務人員協助民眾轉接到其他局處後，是由誰負責接聽？是否會造成後端局處同仁的負擔？

2.陳情案件單一機關主政處理時效為 6 個工作天，如何落實時效管制？案件受理後如何告知民眾案件處理狀況？是以電子郵件或公文？6 個工作天是否能真正解決問題？

(二)江委員綺雯

1.話務中心經費為何逐年增加？委外方式為何？對於 1999 話務中心勞務委外業務的投標廠商有多少？如何挑選委外廠商確保服務品質？

2.研考會肩負市府各局處考核工作，並於市政會議提出專案查證報告，指出各局處權責業務疏失，於此情況下，各局處與研考會的關係為何？

3.1999 服務成效優異，議員是否有質疑影響到議員的為民服務工作？

4.研考會有多少成員？話務管理組占多少比例？

(三)包委員宗和

1.話務中心電話服務量不斷攀升，增加的服務需求內容為何？有無

統一進行分析瞭解，是哪些面向使得電話量增加？

2. 民眾進線話務中心立案後，回復的情況如何？回復方式有哪些？若民眾表明不需回復，局處是否也須進行回復？

二、拜會馬防部指揮官暨瞭解連江地區整體軍備情形及實地巡察雲臺山、野戰醫院等據點設施

(一) 王委員美玉

1. 連江地區軍備防務的假想敵來自大陸，然隨著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陸續開放陸客藉由小三通、觀光旅遊到訪連江各島，指揮部如何平衡所屬軍士官兵調適上述轉變，並建立正確的作戰守備意識？又開放陸客有無影響防區戰備部署？
2. 指揮官提及閒置營區土地釋出後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後續活化再利用則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再與該署洽商；然連江地區早期戰地政務背景有其特殊性，兼有豐富的戰地文化資源，僅以地方政府的思維發展特色觀光是有所不足的，指揮部應多加思考如何與地方政府一同合作活化利用閒置營區，並呈現地區戰地文化。
3. 指揮部所屬軍士官兵倘違反軍紀，究應如何處理？防區內有無設置禁閉室？
4. 防區現有醫療資源設置情形如何？如有軍士官兵生病或受傷究係如何處理？目前後送臺灣救護的情形如何？

(二) 江委員綺雯

1. 有關簡報提及防區開放智慧型手機乙節，請再詳予說明實際執行情形。
2. 今（103）年 1 月至 9 月大陸漁船越界捕漁之數據資料，依指揮部歷年的觀察，今年大陸漁船越界捕漁之頻率較以往高或低？又有無假冒大陸漁船越界情事發生？倘有，指揮部如何因應？
3. 有關防區的心輔作為是否由專業心輔官負責？防區心輔官的資歷背景及其平時業務各為何？又依指揮部說明防區心輔情形，目前共列管之 12 名人員，指揮部對於該等人員是否存有防備心？若持續觀察該等人員心理及生理狀況，發現遲未獲改善，能否正確判斷須後送臺北北投醫院治療？
4. 有關巡迴醫療方面，請再詳予說明實際執行情形？又防區內醫官是志願役抑或義務役？專長各為何？

(三) 包委員宗和

1. 目前兩岸關係較為和緩，但連江地區的軍備防務仍有其重要性；近年來國軍組織精簡，兵源方面將由「徵兵制」逐漸轉向「募兵制」，指揮部對於連江地區軍備防務上有無妥善規劃？
2. 對於連江地區閒置營區的活化再利用或土地返還於民，指揮部處理情形如何？又連江地區早期戰地政務時期可能因防務或戰備需要而使用民眾所有之土地，現今兩岸情勢和緩，民眾欲取回原有

土地，惟國軍因安全與防務需求而必須繼續使用，對於類此情形，指揮部如何處理？

- 3.簡報提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情形，為保障連江地區漁民權益，指揮部如何與地方政府、海巡單位共同配合因應？
- 4.連江地區志願役士兵招募工作情形如何？
- 5.有關防區軍士官兵心緒方面，以往政戰系統的輔助能即時發現軍士官兵心緒問題，提早預防與疏導，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 6.陸客進出連江地區是採團進團出抑或自由行方式？指揮部如何知悉陸客進出之資訊？
- 7.防區內排雷工作進度如何？排雷過程有無發生意外事故？

三、瞭解連江地區海上航運概況暨實地巡察臺馬輪現況

(一)王委員美玉

- 1.臺馬輪為何以前由連江縣政府自行經營時載客率少，而委外經營後載客率增多？是否因委外公司有向旅行社推廣？
- 2.剛才巡視臺馬輪情形時詢問有無實際進行安全操演，發現其中有一項安全筏，從未放下操演或使用過。雖經船長解釋原因，但於新舊船交替之際，希望以後新船開始航運，務必切實進行安全救生演練。我們瞭解在離島經營海上航運是很辛苦的，但對於安全一定要有最高的要求。

(二)江委員綺雯

- 1.關於臺馬輪經營航運問題，有無

精算過臺馬輪運送貨物與運送人員的比率？臺馬輪目前的交通往來究係以運送貨物、人員為主，觀光次要，抑或已有與觀光結合的願景？另有關臺灣與馬祖間航運，究因居住兩地人民基本生活需求，抑或旅遊觀光？有無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 2.巡視臺馬輪時，船上未看到吸引民眾前來觀光的行銷與行程簡介，能讓旅客留下深刻印象，進而強化對馬祖旅遊的行銷，縣政府對此方面有無相關規劃願景？

(三)包委員宗和

- 1.有關海上航運安全、航員之訓練及危機應變有無問題？航員工作穩定性如何？航員累積航運之經驗非常重要。另當天候不佳停航，一旦恢復航行時，因須載運大量等候之旅客而加開航班，會不會造成超載致影響安全？歷年來臺馬輪海上航運有無發生大、小意外之情事或是零意外？
- 2.目前小三通航運量大幅滑落，縣政府有無因應措施或規劃整體觀光事業，促使本地或大陸民眾有興趣到馬祖各島觀光旅遊，再次活絡小三通？

四、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業務與執行情形暨實地巡察北海坑道活用情形

(一)王委員美玉

- 1.馬祖目前的困境，需要貴處、縣政府與軍方共同合作。未來的發展到底是要生態旅遊？還是蓋一個博弈島？民意與政府各單位間可能有不同的想法。對於貴處擇

定旅遊面向重質不重量，以發展地區特色旅遊為主軸，表示肯定。

- 2.像嚴長壽先生的概念，馬祖有先天環境上的優勢，質的提升將帶來高端的旅遊人口，而非僅是量多。馬祖要提供國際遊客怎樣的旅遊景點？馬祖的生態環境與戰地文化應如何保留？以上問題很值得貴處與縣政府深思。

(二)江委員綺雯

- 1.請就簡報第 16 頁，旅遊安全再升級、旅遊之全攻略、優質服務友處（其他性質類似機關）志工等部分，請詳加說明。
- 2.有關懷德公司在馬祖公投之後的轉變，請就「墊資」部分詳加說明。
- 3.貴處之定點導覽為何？導覽人員如何訓練？
- 4.以墾丁國家公園的志工為例，凡有意願者需接受其全面的訓練，並允諾依規定返園完成服務時數；日月潭也是如此，志工訓練，除上課外還有實習時數，為提升服務品質更有在職進階訓練；類此志工是友處志工的對象嗎？抑或有其他的選擇？貴處的志工專業訓練與管理運用情形如何？目前全臺灣共有十幾個風景區管理處，相較之下，馬祖的服務狀況如何？服務評價如何？有無考慮招募在臺灣就學的外籍人士擔任志工？

(三)包委員宗和

- 1.每年來馬祖的外籍人士有多少？語言溝通多以英文為主嗎？

2.馬祖的特色除了自然景觀，還有人文，馬祖所保留的文化也是大陸非常羨慕的，將來在觀光方面是否有更深的著墨？

3.地區導遊對馬祖的環境及狀況是否有全盤性的瞭解？大多為馬祖當地人擔任，抑或來自臺灣？

4.馬祖的民風純樸，沒那麼商業化，通常導遊帶團的觀光行程會有購物，有無購物，團費價位不同，如有購物價位就很低。馬祖是以自然景觀、人文為主，不是採購，將來如要走高格調、高品質的旅遊，導遊要有專業的訓練，為遊客介紹時能表達無礙，這是很重要的。

5.博弈問題，因要尊重民意，且要等將來立法通過，剛提到懷德公司在公投前、後承諾不同，馬祖的居民原來是根據該公司的承諾投票，當初公投設定的問題為何？題目設計是贊不贊成在馬祖設博奕？還是有條件贊成？

五、瞭解縣政概況

(一)王委員美玉

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連江縣政府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辦理「購建新島際交通船計畫」，建造 1 艘總噸數約 320 噸、載客人數約 170 人的船隻，該計畫預算之執行率非常低，縣政府一方面要船，一方面預算執行卻無法達成，原因為何？

(二)江委員綺雯

連江縣政府給每一個新生兒之育兒津貼 3,000 元到幾歲？本地身心障

礙之人數為何？戰地身心障礙人口是否比較多？縣府對其照顧如何？馬祖有無新移民？有多少社工人員？中低收入戶有多少？

(三)包委員宗和

- 1.馬祖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有多少？占連江縣人口比率為多少？縣政府對老人的照顧，包括居家照顧或治療、安養等情況為何？
- 2.有關馬祖深度旅遊，連江縣政府如何規劃？有無一些具體之作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屏東縣）

巡察委員：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

巡察時間：103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壹、巡察經過：

1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分別拜會屏東縣議長及縣長，並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該日下午委員一行至青島街眷村，就該眷村保存再利用及相關執行規劃、實際執行情況予以瞭解。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及該縣林邊鄉，就大鵬灣開發建設及現期設置施作情況、該縣養水種電計畫執行情況聽取相關單位簡報，並進行實地巡察與意見交流，對於相關建設施作與計畫執行之用心，均表以肯定與鼓勵，並期許計畫執行與運作更為順暢以獲優異成果，俾利該縣經濟文化及觀光

產業之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屏東縣政府施政簡報

李委員月德：

謝謝曹縣長詳盡報告餽水油事件，今早受理民眾陳情，4 案有 3 案提及食安問題，該事件目前已由本院 3 位委員成立專案調查中，本次民眾陳情相關資料，將提供上開調查委員參考。本席出生東港，除讀書、工作外，大都身處屏東，擔任監察委員頭 1 年能以屏東縣為地巡責任區，備感榮幸及高興，希望屏東縣各項建設，於縣府人員努力下能繼續欣欣向上、蓬勃發展。以下幾項問題，請說明：

(一)商業週刊第 1379 期中描述失控的臺灣債，20 個縣市中，屏東縣財政之昏迷指數落在重度，102 年約有 280 億公共債務，考量永續發展，請問縣府有何因應之道？

(二)今（103）年農曆 7 月 14 號，東港地區雨下了一天，翌日該地區水勢未退，嚴重影響交通及安全。目前佳冬淹水情形似已獲改善，但東港淹水問題尚存，原因為何？

蔡委員培村：

本席因個人工作之地緣關係，經常到屏東縣，以監委身分來巡察，則是第 1 次。屏東縣議會府會政黨不同，但議長及議員尚支持並誇讚縣長務實、努力經營縣政，兩任縣長期間均勤奮問政，本席對此深表肯定。以下幾項問題，請說明：

(一)暑假期間小琉球觀光客暴增，如發生病患需送往東港救護醫療時，是否曾因船隻老舊等交通問題，影響

民眾生命安全？縣府對小琉球之醫療及交通問題之因應策略為何？

(二)102 年度縣府總預算執行結果，仍超逾半數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另重大計畫共計 86 件，未結案計達 41 件。縣府雖努力執行，惟執行率尚欠理想，請問困難何在？

(三)內政部營建署日前公布臺灣仍有五千多棟公共建築物需要補強，貴縣之公共建築是否依照行政院指標進行補強？如何儘速完成補強，以避免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老舊校舍或辦公廳舍危及學童及民眾？

(四)屏東縣為農業縣，畜牧業發達，但畜牧廢水如未經妥善處理排放，將成為河川主要的污染源，並影響居民飲食安全及健康。針對畜牧廢水問題，縣府計畫有效處理之期程為何？另對自來水、飲用水安全，是否有較宏觀、未來性的想法及做法，讓貴縣人民在水的飲用上能更安心。

陳委員慶財：

謝謝縣長和各位局處長對縣政所做詳盡簡報，屏東縣是農業縣，自有財源只有四成，惟於縣長帶領下，縣政仍能順利推展，深感欽佩。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對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訂有計算模式，惟計算因子會隨情況調整，若縣府認為計算公式需要調整並向中央政府反映，本院將適時協助建議。以下幾項問題請教：

(一)貴縣的太陽能、養水種電計畫十分成功，且已執行一段時間，該計畫進度及成效為何？另推動過程遭遇

哪些困難？

(二)貴縣推動的 P-Bike 與都市型的 U-Bike 有哪些異同？貴縣認為都市型系統有哪些經驗和資訊值得參考？

(三)貴縣演藝廳即將啟用，能容納多少觀眾？興建是短期的，營運卻是長期的，縣府規劃之經營及運作模式為何？

(四)自從「看見臺灣」上映後，廢棄物污染問題已為全民所重視，貴縣針對工廠廢水及廢棄物掩埋的處理措施為何？

二、青島街眷村活化情形

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

(一)青島街眷村尚未點交之房舍，國防部預計何時完成點交？該部辦理點交作業，是以何種方式移撥？

(二)青島街眷村房舍標租租金如何計收？

(三)承租青島街眷村現有損壞嚴重之房舍，需投入資金整修，而租期一年一簽可續簽二年計可經營三年，投資者如何計算經濟效益？

三、養水種電計畫

陳委員慶財：

(一)養水種電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23.48 MW，占核三廠裝置容量之 1.2%，發電量占核三廠全年發電量之 0.2%，其活化土地面積 43.4 公頃，占屏東縣公告地層下陷區面積之 0.3%，以目前數據看來發電量仍屬不足，該再生能源量是否已達縣府現階段目標？或於推動計畫時遇到其他限制？

(二)以養水種電計畫而言，當時電能躉售給台灣電力公司費率為 7.3297

元／度，而且必須簽約 20 年，其單價遠高於該公司發電生產成本，是否因躉售費率過高，造成該公司有配合上的困難？目前太陽光電躉購費率為何？

李委員月德：

- (一)據簡報資料，1 年售電收入有 2 億多，而農民租金收入才 2 千多萬，是否代表售電收入十分之一為農民租金，其餘十分之九由廠商獲得？
- (二)目前農地 1 年休耕 2 期如可獲休耕補貼 6,000 至 7,000 元，養水種電計畫土地租金每 1 分地為 2,000 元，該計畫推動誘因是否不足？

蔡委員培村：

據簡報資料，李長榮實業公司於養水種電計畫投資設置總裝置容量最大，但每日之太陽光電發電量為何是 3.6 度／kW？與其他廠商相較，每日每 kW 發電量並非最佳之原因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蔡培村

巡察時間：103 年 10 月 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

接見人民陳情：28 人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監察院監察委員陳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赴高雄市巡察。上午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共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13 件，其

中以違建、拆遷補償等營建及地政類案件為多。

- 二、下午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聽取該局簡報「中鋼廢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監督處理情形」，以瞭解及關切多起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民眾向本院陳情，並連續經媒體披露之該區農地遭回填廢爐渣之環境污染案件。委員於會議上針對轉爐石回填農地有無違反自來水法等規定？市府曾因轉爐石係中鋼公司工業產品並非廢棄物，遭刑事判決敗訴確定，是否因此認為「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尚有疏漏或不夠周備之處？該公司產出相關產品如使用不當，或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致造成危害安全、環境污染等情事，市府為何未依區域計畫法連續裁罰，或採其他方式禁止回填及恢復原狀？市府環保與中央農政單位對該區農地污染檢測，為何有不同結果等，提出諸多問題。

- 三、旋赴旗山區大林里實地瞭解該里圓潭子段農地違反區域計畫法回填轉爐石之現況。市府相關單位、地主、鄰近居民就本案法令適用疑義，及對該農地回填中鋼轉爐石之見解等，具體向委員說明並表達意見。委員除收受當地民眾之陳情（聲明）書狀外，並指示市府環保單位應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政府機關持續合作，積極監管該區水質、農田遭污染及反爐渣回填者遭暴力威脅情形，以消弭民眾疑慮並保障民眾安全！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議題：中鋼廢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監督處理情形

陳委員慶財：

- 一、民國 88 年經濟部工業局認定轉爐石為產品，市府曾於民國 90 年將地勇公司以農地非法堆置脫硫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判決確定中鋼公司工業產品非廢棄物。針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市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明（29）日將開會，討論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圓潭子段農地違反區域計畫法回填轉爐石案，中央及地方如何依權責分工？又本案除事涉環保單位外，似亦需農業局、水利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等共同處理，未來市府辦理本案將由何單位主政？
- 二、據簡報資料，環保局檢測高雄市旗山區（下稱該區）大林里鄰近農地水質、土壤等，結果均認未超出廢棄物有害認定標準值，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試問一般土地、農地是否能掩埋廢爐渣？
- 三、環保局檢測該區水質、土壤等雖均符合管制標準，惟與當地居民檢測結果，似有落差。據陳情案件及報載，目前當地居民對該區污染情形仍有諸多疑慮及不滿，市府相關單位是否曾向居民說明及溝通？
- 四、市府針對該區農地掩埋廢爐渣，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進行查處，並限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求地主恢復原狀，但地主不理不睬。未來市府應如何處理？是否能採連續罰？為何不可 3 個月罰 1 次？或有其他方式要求地主移（清）除？另 102 年 6 月 13 日起地主回填數量及車次為何？

李委員月德：

- 一、簡報第 5 頁「中鋼公司製程爐石產出及回收用途」之其他種類：「供應商逆向回收、外售、廠內回收、執行機關回收及處理廠家處理等」，係指煉鋼廠爐石產出之哪些品項？其究屬產品或事業廢棄物？應如何管理及監督？
- 二、據簡報第 11 頁顯示，市府曾於民國 90 年將地勇公司以農地非法堆置脫硫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惟因脫硫渣、轉爐石及轉爐石殘鋼等為中鋼公司工業產品並非廢棄物，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 7 月 13 日刑事判決敗訴確定。請問自 90 年迄今，移送案例有幾件？是否均遭敗訴？如是，「廢棄物清理法」等現行法令規定有無疏漏或不周備之處？
- 三、蘋果日報 103 年 5 月 28 日報導「爐渣毒害農地 政府不管—鬼扯是中鋼『產品』不列廢棄物處罰」乙文，指出系爭遭回填轉爐石之農地為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屬實？如是，回填轉爐石有無違反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又其有無污染地下水源或農田之疑慮？另自由時報 103 年 9 月 26 日披露「大林反爐渣回填自救會長遭毆」，文內稱係「黑道的囂張，導因於政府的消極」，及「嘉南藥理科大教授、前台灣環保聯盟會長陳椒華指出，現行法規中，對鄰近水源區的開發行為有模糊地帶，政府不管或不做補強改善，讓民間必須自力救濟反抗，擋人財路，招致暴力威脅」，實情為何？
- 四、據簡報資料，該區農地廣達 5 點多公頃面積，市府限期地主恢復原狀或作依法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目前地主

對市府要求卻置之不理，市府未來如何處理？如何運用公權力解決問題？是否可以強制移（清）除？

蔡委員培村：

- 一、環保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為何大部分採樣均於回填轉爐石周邊農地而非遭污染之央區？為何僅採表土？採樣之深度是否影響檢測結果？如該區土地經長年累月之雨水滲透，污染區域是否僅及下游？另環境污染調查之檢測及採樣方法是否符合規定？
- 二、據報載，當地居民控訴該里農地遭廢爐渣回填，池水酸鹼值（PH 值）已達強鹼標準，該檢測報告與環保局調查結果，尤其 pH 值項數顯有落差。因此，市府抽樣之標準及結果如何取信於民？另農地不可回填廢爐渣，市府依法開罰迄今，已歷相當時日（約 10 個月），地主遲未移除之理由為何？法令具體規範為何？市府針對該里農地回填廢爐渣，土地及水質有無遭污染，如何持續稽查檢測？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會勘檢測結果，發現本案農地及毗連農地疑似受鉻重金屬污染，其檢測報告顯示超過檢測管制標準，惟市府簡報之稽查檢測紀錄表示合於標準值內或土壤、地下水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環保、農政單位檢測結果產生落差之原因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平溪區）

接見人民陳情：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 一、9 月 30 日巡察新北市政府，上午先赴該市中和區公共托育中心聽取有關該市社福制度推動及觀光產業推升發展情形簡報，並與新北市陳副市長伸賢、社會局及觀光局官員交換意見。兩位委員建議市府應就未來少子化趨勢，可能影響勞動人口規模，及早提出因應對策；觀光產業的經營，應注意假日人潮多，交通擁擠，動線的規劃；另深化知性之旅，與歷史、生態結合，並形之於文字與影像。
- 二、當日下午至平溪區實勘觀光推展作法，體驗天燈施放與老街鐵道風情；並至十分國小親子中心，瞭解城鄉托育、托老需求之異同。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有關「新北市社福制度推動情形－以托老、托幼為中心」課題部分：

（一）關於育幼及養老，強調平價、運用現有設施建置，但就經費問題，小孩入托需繳納多少費用？從成本效益面向來看，雖然屬於社會福利的一環，我們仍期望至少可以收支相抵，不要有負債，請補充說明幼兒及老人的經費運用情形。

（二）我國正面臨「老年化、少子化」的人口根本性結構變化，但仍然繼續規劃公共托育中心家數的擴充，有無針對未來人口變遷後需求與擴充

家數做過細緻的分析？避免因為少子化的衝擊，造成供過於求的困境。

(三)隨著國人壽命逐漸延長，政府可以加強老年人力的再運用，尤其國人平均退休年齡早於世界各地，當中不僅隱含醫療等各方面之需求，且根據研究推估，我國的勞動人口將從目前 1,700 萬人的最高峰，至 2060 年腰斬為 950 萬左右，但是國內並未給予足夠的關注，這除了市府社會局外，也涉及勞工局的業務範疇。

(四)面對國人提早退休的習慣，我們應該跟隨全世界潮流推遲退休年齡，不能永遠依靠外勞，而且在少子化壓力下，更需要提高自養能力的提高，因此在老人福利部分，未來除持續推動在地老化和在地安養外，需要更多對老人人力再利用的政策方面的著力。

(五)在健康老人部分，現代人到 65 歲大部分仍有工作能力，政府必須提出相關政策，引導民眾跳脫「那麼老還在做、搶年輕人工作」的思維與現行制度的框架，而且現行勞動人力根本不足，當務之急，政府應提早推動老人人力再運用的觀念並提出實質作為。

(六)有關老人及小孩照護的經費運用，以及因應老人照護需求增加、幼兒照護需求減少趨勢下的供需調整，市府有哪些作法？另外在健康及要照顧老人的政策規劃上，建議採雙軌並行策略。

二、有關「新北市觀光產業推升發展情形
- 1. 觀光產業發展願景、目標、推動

架構與措施 2. 觀光、文化、經濟跨領域具體結合情形及成效」課題部分：

(一)由簡報的詳細介紹，可以感受到新北市政府在觀光發展上的努力及成果，惟臺灣地狹人稠，觀光地區每至假日人潮擁擠，此時交通的配套措施及動線安排，即顯得格外重要，這部分不知市府交通局與觀光局有何作法？

(二)觀光旅遊不只侷限在熱鬧活動的參與，應賦予知性、歷史文化、慢活及生態等多面向考量。如新北市政府是否有針對本地名人宅邸等處所整理規劃，搭配文字與影像介紹，以推廣具有歷史性、文化底蘊的景點，增添旅遊的知性與深度。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基隆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基隆市（7 人）

接受人民書狀：基隆市（7 件）

巡察經過：

一、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巡察基隆市政府，上午先在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包含山坡地住宅供水、勞資糾紛等問題，共收受 7 件書狀。嗣後聽取該府交通旅遊處及基隆港務公司有關「基隆市郵輪水陸觀光之推動現況與展望」之簡報。委員以無煙囪的觀光產業與其他關聯性產業發展間關係為主軸，提請留意推動經營理念可能遭遇

的困難，並針對基隆港與自貿區之連結暨臺北捷運若延伸到基隆市，市府之因應對策等課題和與會人士對話。

二、下午前往大武崙工業區，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及基隆市政府有關「工業區之再生－大武崙工業區轉型之現況與展望」和「工業區之再生－推動大武崙工業區朝觀光產業發展」之簡報，兩位委員肯定廠商以創新思維推動觀光發展之用心，也期待中央與地方合作，鼓勵地主釋出土地、活化閒置工業用地，帶動基隆市產業轉型，並提供市民新型態的就業機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有關郵輪水陸觀光之推動現況與展望

(一)基隆港刻正轉型發展觀光，應瞭解旅客的需求，始能規劃符合旅客需求之商品服務，如果不能對旅客需求人數有所掌握，提供的服務就有所偏差，從規劃的角度，港務公司的目標客群主要以外國籍旅客為主或本國籍旅客為主？

(二)從經營的理念及實務上可能面臨的挑戰思考，請問基隆港海上遊港行程的收費標準如何？

(三)報告裡有談到自貿區，高雄港尚未崛起前，基隆港曾是世界前 20 大港口，除高雄前鎮工業區外，六堵工業區也曾經非常重要，隨著轉型也漸漸沒落，國發會提出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全國六海一空規劃，臺北港在北部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以物流產業為主，基隆港如果轉型發展觀光，假設沒有產業進駐，對於基隆市發展仍有限制，基隆市如何落實六海一空之自貿區政策？是

否可配合蘇澳、臺北港物流產業及基隆在地化產業（例如物流或觀光產業發展）？

(四)基隆市人口總數約 40 萬，多年未見成長，就業人口大多依附臺北市發展，有市長候選人提出希望臺北市捷運延伸至基隆，就業人口可能會因此成長，是否有相關規劃預為因應？

(五)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外籍旅客或大陸背包客，皆有成長趨勢，惟郵輪旅客下船多前往臺北市，基隆市如何創造郵輪旅客停留之誘因？例如推出串聯北中南東各港之藍色公路。

(六)基隆市政府簡報第 5 頁所述，旅客人次截至 103 年 1~8 月共 43 萬人次，請問計算統計從何年開始？旅客組成為何？

二、工業區之再生－大武崙工業區轉型之現況與展望

(一)對於多為傳統產業的大武崙工業區，早期業者土地是賣斷還是租用？若是賣斷，土地即為私有，要活化困難度甚高，因業者已是地主，若不營業也不會有損失，加上國內土地稅收不豐，尤其是工業區土地，不知政府有甚麼辦法可以讓這些地主願意把他們的土地拿出來再生？

(二)若當年只是租的，政府介入的空間就比較大。若已經出售，尤其我國是尊重私有財產的國家，如何讓私有土地活化，尤其是工業區土地的活化，政府在這方面，尤其是經濟部工業局，真的要非常的費心，避免好的理念被批評為圖利財團，或誤為鼓勵土地的投機，這樣就失去

原本的意義。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

巡察時間：103 年 9 月 29 日（臺東縣、花蓮縣）、30 日（花蓮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55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

巡察經過：

一、1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13 件，接著聽取臺東縣橋梁檢測及維修情形專案簡報，瞭解臺東縣橋梁檢測頻率、檢測及維修經費編列狀況、危險及老舊橋梁列管情形等，督促縣府重視攸關民生之重大安全議題；下午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饒議長慶鈴，瞭解臺東地方輿情反映情形，隨後搭乘火車前往花蓮縣玉里鎮，聽取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建構精神病患治療性社區（玉里模式）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玉里分院復健中心、康復之家及璞石學苑之運作狀況，深入瞭解玉里分院治療精神病患人數及病床數、精神病患之醫療照護及與玉里鎮社區居民互動情形等，並對玉里分院建構精神病患治療性社區之努力表示肯定。

二、103 年 9 月 30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議會拜會楊議長文值，瞭解花蓮地方輿情反映情形，接著前往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7 件；下午實地巡察花蓮陽光電城，瞭解陽光電城興建始末、執行成效、管理維護狀況及相關費用、活化

改善情形等，期許縣府儘速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發揮陽光電城之預期效益，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臺東縣橋梁檢測及維修情形專案簡報，瞭解臺東縣橋梁檢測頻率、檢測及維修經費編列、危險及老舊橋梁列管情形等，督促縣府重視攸關民生之重大安全議題。

（一）仇委員桂美發言：

1. 本人及林委員為本院本年度花東地區之巡察委員，在安排本次巡察行程前皆曾造訪過臺東縣，對於臺東縣發展狀況並不陌生。過去林委員曾擔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臺東縣地緣關係較為深厚，而本人過去亦曾因業務需要，造訪臺東縣數次。本次本人在受理臺東縣人民陳情案件時，發現臺東縣因地緣結構關係，人民陳情案件大多聚焦在土地、都市計畫等議題，對於臺東縣轄內狀況，又有更深一層的體會。
2. 縣府進行臺東縣橋梁檢測及維修情形簡報時，曾提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99 年對全國各縣市橋梁補強評比之補助計畫，究該補助計畫經費來源、補助對象及後續停止的原因為何？是全國性的停止補助？或僅係停止補助評比指標未達標準之縣市（如臺東縣）？抑或係其他因素而停止補助？
3. 縣府表示目前檢測臺東縣各橋梁安全性及維護情形後，依照橋梁危險情況，提出亟待維修及補強之橋梁共有 21 座，經費高達 2

億 7,376 萬元。惟依目前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地方政府提出補助需求時，亦須相對提撥配合款，而中央部會在核定補助經費時，亦會要求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並提出經費來源結構。究縣府上開提出須中央部會補助橋梁維修及補強之經費，是否亦有擬訂相關配合款可供支應？抑或須完全倚賴中央挹注補助經費？此點請縣府再詳予敘明。

4. 本人以前在大學任職，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時，皆須事前提出計畫，且計畫內容必須具體敘明校方對於該計畫可提供之經費數額，方能獲得教育部審核通過及核撥補助經費。請問縣府對臺東縣老舊及危險橋梁有無研擬具體之檢測及維修計畫？
5. 縣府表示 98 年間因八八風災影響，曾修復轄內諸多老舊橋梁，惟該等橋梁維修及補強部分並未列入 99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評比項目，肇致評比分數未臻理想。究縣府是否會因為編列橋梁維修經費不足，僅能將有限之經費投注在追趕老舊橋梁修復進度？是否會造成無法兼顧新年度老舊橋梁檢測及修復業務？縣府對此有無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6. 請問縣府於 96 年全面檢測轄內老舊橋梁後，目前有無再進行轄內橋梁之全面檢測？另縣府將轄內老舊橋梁本體結構維修及補強之急迫性分為 4 級，究該分級之

標準為何？縣府判定幾級以上之橋梁應立即予以維修？

7. 本人對於縣府相關重大政策順位次序感到有些疑惑。據本人瞭解，國外許多先進國家皆將攸關民生重大之基本安全議題列為施政首位，而臺東縣因近年觀光產業發展績效良好，故縣府在預算編列上，分配投入發展觀光之預算數額較多，應係考量臺東縣未來發展狀況所致；惟過去發生高屏大橋斷橋意外，橋墩基礎受洪水沖蝕而淘空崩塌，顯見橋梁有基本生命週期。目前臺東縣政府預算經費不足，亦無其他替代經費，對於轄內老舊橋梁達到最急切修復之第 4 級情況下，似乎無其他具體措施可資因應。請問縣府有無對各項施政政策之優先順位再妥為檢視調整？

(二) 林委員雅鋒發言：

1. 本人與仇委員此次巡察臺東縣之目的，主要係瞭解臺東縣老舊橋梁檢測及維修狀況遭交通部評定、審計機關認定不夠優良之原因，仇委員已提及縣府爭取中央部會補助經費前，宜先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此點請縣府再加以注意。
2. 本人瞭解臺東縣財政狀況與其他縣市相比，多仰賴中央政府核撥經費補助，惟縣府於幸福城市之民意調查中獲得良好成績，將許多不可能的事情化為可能，本人深感敬佩，也勉勵縣府同仁持續本於權責戮力公務。
3. 縣府提出轄內老舊橋梁檢測及維

修情況，實令人怵目驚心，本院亦認為臺東縣老舊橋梁本體結構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嚴重，特地将此議題列入本次巡察項目，希縣府在各項行政建設需求上，應視議題輕重緩急予以調整。

4. 縣府表示曾於 100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轄內老舊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惟因應災後重建需要將款項撥用至新增、亟待維修之橋梁，故無法如期進行轄內老舊橋梁之檢測及維修業務。本人可以體諒因預算經費有限，且政策計畫間具有排他性，縣府運用預算經費執行 A 計畫就無法執行 B 計畫，但本人希望縣府就攸關民生及安全議題妥適規劃。本人與仇委員十分關切臺東縣老舊橋梁維修狀況，仍請縣府同仁多加費心，並請縣府於本院下次巡察時，說明後續臺東縣老舊橋梁維修改善情形。
5. 本人與仇委員至監察院任職期間尚短，惟在排定巡察臺東縣相關行程前，已預先瞭解臺東縣整體施政狀況，發現臺東縣整體施政狀況已較以往有顯著的改善與成果。
6. 本人與仇委員參加本院各委員會審查相關案件時，留意到臺東縣目前面臨一些問題。例如，我國因少子化關係，裁併校之結果產生許多廢棄校園，而臺東縣對於廢棄校園活化改善成效似非理想，本院亦持續關注此議題中。請問縣府對此部分有無更新、更好

的進展？有無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臺東縣對於廢棄校園活化係採取配合文化需求或關注在觀光之未來發展？許多廢棄校園位處於環境幽美地點，如配合觀光發展而活化，縣府在執行上有無面臨困難？請縣府詳予說明。

7. 近年來，從中央部會到地方政府都非常重視社會福利工作，在考試院增加社會工作師人數並提高其職等後，卻又發生各縣市因預算經費充裕程度不同，使各縣市社會工作師俸點並不一致，導致一國多制的狀況。臺東縣幅員遼闊、弱勢家庭居多，更需要社會工作師的協助與關懷，若縣府未能將轄內編制之社會工作師薪資提升到與其他縣市標準一致，是否已影響社會工作師之工作情緒及鬥志？縣府有無研擬相關改善計畫？

二、前往花蓮縣玉里鎮，聽取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建構精神病患治療性社區（玉里模式）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玉里分院復健中心、康復之家及璞石學苑之運作狀況，深入瞭解玉里分院治療精神病患人數及病床數、精神病患醫療照護及與玉里鎮社區居民互動情形等。

（一）林委員雅鋒發言：

1. 本人與仇委員今年度為花蓮、臺東地區之巡察委員，負責監督花蓮縣、臺東縣之施政狀況，並深入瞭解是否涉有公務人員行政疏失，依法行使監察職權。
2. 從近日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許多駭人聽聞之社會事件，不難發現目

前司法實務在判斷加害人精神狀況及其應負罪責時，面臨很大的困難與挑戰，究竟加害人行為時之「意識能力」為何，是現今「司法」與「醫學」亟待結合與重視之課題。是以，本次巡察行程特別排定花蓮縣玉里鎮，主要係玉里鎮當地居民對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建構之精神病患醫療照護模式非常配合與支持，對於精神病患於社區居住、工作及活動均採取開放、包容、和平相處之態度，玉里分院也提供當地居民良善的醫療照護及創造許多就業機會，這種醫院與居民互信合作的緊密結合，是玉里鎮獨有的特色。

3. 透過本次巡察汲取玉里分院在玉里鎮建構之精神病患治療性社區（玉里模式）之經驗，可供本院未來處理矯正機關面臨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收治議題，或者是國內面對精神病患醫療照護議題之重要參考。
4. 在聽完玉里醫院之介紹後，本人內心十分感動，非常感謝院長及院內工作人員充滿熱情且努力帶給精神病患重生的機會，而玉里鎮居民將精神病患當作一般人同樣對待，心胸開懷不投以異樣之眼光，社區居民與精神病患相互扶持、合作，本人對於玉里鎮民亦深為感佩。

(二) 仇委員桂美發言：

1. 玉里分院建構精神病患治療型社區模式，是採取門、急診、急性

治療、慢性復健、日間治療、社區復健、康復之家、社區家園、護理之家等。經實地巡察發現，玉里分院對於精神病患復健項目有採取「烘焙工作坊」之方式，究此類烘焙成品後續係如何運用？玉里分院是否亦輔導此類精神病患取得相關烘焙證照？

2. 玉里分院建立「璞石學苑社區家園試住方案」，讓玉里分院照護之精神病患得在無須付房租、水電或維修費之條件下居住，並結合社區居民在璞石學苑舉辦各項活動，使精神病患與玉里鎮居民自然融合，立意頗佳。
3. 除了玉里分院動用醫師、護理師、社工、諮商師及職能治療師等人員提供精神病患相關醫療資源照護外，是否有其他學校公益社團或民間公益團體亦投入照護玉里分院之精神病患？

三、實地巡察花蓮陽光電城，瞭解陽光電城計畫始末、執行成效、管理維護狀況及相關費用、活化改善情形等。

(一) 仇委員桂美發言：

1. 目前全球均面臨地球暖化、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等重大議題，東部地區相較於西部縣市擁有較充沛的天然資源，故花蓮縣政府當初選擇發展太陽能光電作為替代能源，並擇定在六期重劃區規劃建置陽光電城，希達到發電、環保及觀光效益。惟實際執行結果，並未達成原預定目標，究縣府有無詳細檢討陽光電城效益不彰之原因為何？

2. 花蓮縣政府原欲打造陽光電城為環保科技之示範點，宣導民眾採用自然能源，打造花蓮為注重環保科技的綠色城市，惟本次實地巡察發現，陽光電城諸多設施已老舊生鏽或閒置未用，本人感到十分可惜。
3. 花蓮陽光電城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採取「固定性」之設計，並不能隨著日照角度截取最大面積之太陽光電；據本人瞭解，國內許多大學、工業區已有相關高效能聚光型太陽光電追日系統之設置，顯見追日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在國內技術發展上並無困難。究縣府有無考量改善現行陽光電城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抑或有其他具體改善措施，以確實改善陽光電城現行發電運作能量不足之問題？
4. 縣府對於陽光電城後續活化改善作為，提出彩虹夜市之改善措施，希透過攤位出租方式增加縣府收入。究縣府有無確實進行相關績效及財務評估？如有，其評估標準及計算方式為何？
5. 經實地巡察結果，陽光電城不僅未能達到吸引人潮之效果，也未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縣府現欲投入經費於陽光電城周邊辦理彩虹夜市、18 省原住民一條街及洄瀾之心全區景觀改善工程，是否真能帶入觀光人潮及經濟收入，請縣府審慎評估。
6. 據本人瞭解，陽光電城計畫係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推動之專案計畫，除了花蓮縣外，新北市八里地區亦有「北台光電遊憩城」之設置，由於該計畫牽涉諸多環保、人文、生態、觀光等各項業務，故由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就其業務權責共同推動。請問花蓮縣在規劃與執行陽光電城計畫時，是否係由縣府各局處共同推動？抑或僅係由建設處負責執行？

7. 據縣府表示，曾與東華大學共同評估陽光電城太陽能光電系統拆除及搬遷該校之可行性，究其原因及評估結果為何？是否表示縣府要放棄陽光電城計畫重新擬訂新計畫執行？
8. 縣府當初係透過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核撥高額補助款興建陽光電城，未來陽光電城轉型的方向是否仍受到原中央補助目的之限制？

(二) 林委員雅鋒發言：

1. 就陽光電城發電效益部分，縣府表示目前陽光電城全年發電量僅 18 萬度，未能達成預定目標，究其原因為何？是日照天數不足或係原太陽能光電系統設計欠缺？
2. 本次排定巡察陽光電城之目的，是從「整體面」追蹤陽光電城規劃與執行成效，監督縣府之施政狀況。雖縣府一再表示陽光電城執行結果確實有產生一定之發電量及售電費用，但縣府當時投入鉅額公帑興建陽光電城之目的，並非僅係為了達成差強人意之發

電狀況，而係有更大、更長遠的目標。

3. 縣府為維持陽光電城之正常運作，每年花費之管理維護費用及人力狀況為何？
4. 據本人瞭解，陽光電城是「花蓮洄瀾計畫」之一部分，該計畫自 94 年起至 100 年間共分 3 期進行，總編列預算經費高達新臺幣 4 億 9,000 萬元，縣府希藉由陽光電城之設置，帶動周邊區域產業發展。惟經本院實地巡察結果，陽光電城諸多空間閒置未用，且公共設施亦有毀損情形，請縣府務必嚴正重視陽光電城之問題。
5. 本人認為「危機就是轉機」，縣府若歷年均均有重視陽光電城執行現況，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深究其原因並澈底檢討改善，亦不失為解決問題之態度，請縣府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參考。
6. 本院巡察花蓮陽光電城之目的，不僅在追究違失人員責任，更是要監督地方施政，瞭解計畫執行效益不彰之原因？縣府在此期間又做過哪些努力？縣府為執行陽光電城計畫已耗費鉅額公帑，若未來要改弦易轍，本院也會持續追蹤陽光電城未來活化改善情況。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 一、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建構精神病患治療性社區（玉里模式），協助精神病患與玉里鎮居民自然融合，共同於社區居住、活動等情乙節，擬影印本巡察報告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參。

二、有關實地巡察陽光電城執行成果乙節，與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有所關聯，擬影印本巡察報告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參。

七、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

巡察時間：103 年 10 月 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巡察經過：

赴桃園縣政府先與吳縣長志揚就該縣將於今（103）年底改制直轄市之縣府施政予以瞭解並進行意見交流，後聽取縣府工廠排放污水、陂塘活化、行政罰鍰執行不力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執行狀況等議題簡報，嗣於桃園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下午接續瞭解埋設石化等運輸管線安全稽查現況與本（103）年度已升格之蘆竹市公所說明仍持續發放獎勵金鼓勵設籍政策之考量原因，並請該府相關單位接受委員詢答。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關於淹水問題，由於桃園是臺地，像龜山地勢都不低，過去有陂塘灌溉，已成其環境特色，然這幾年桃園面臨像 611 水災時之淹水狀況致永安路上的橋斷損，感覺似比過去嚴重，桃園縣將來治水重點及水利硬體建設部分的大方向為何？

桃園縣將於今（103）年底改制直轄市，隨著經濟全球化、與國際產業分工帶來的空間

競爭日趨激烈，跨國家、跨區域、跨縣市之空間區域的資源整合與分工合作愈趨重要，為了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已成立有「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究該委員會對桃園實質上有無發揮作用？尤其在桃園縣主政的「交通運輸」議題部分，推動狀況如何？

至於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該開發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特定農業區徵收及落實協議價購等部分之考量與執行是否嚴謹？徵收過程有無困擾？當面臨可能引發之民怨、衝突時，有無預防措施或因應解決之道？另外有部分辦理變更設計之原因為何？計畫內寺廟處理原則為何？

就行政罰鍰執行部分，從審計部資料裡得知桃園縣罰鍰案件應收未收金額仍龐鉅，應如何儘速執行完畢？另外像不動產、動產等執行標的間，在實務上優先順位及比率如何處理？行政執行案件扣押薪資之比例為何？

而氣爆問題為全民所關注，發生氣爆或是爆裂物這類事件之緊急狀況時如何動員？有無各管線間統合的 SOP？定期維護各種管線有無一套具體檢驗機制，有無相關的數據可說明？第三航廈附近之油槽權管雖隸屬中央，惟若發生問題，桃園縣有無應對處理方式？另有關已改制之蘆竹市公所於今（103）年仍持續發放獎勵金是否有其必要？縣政府因應態度為何？據瞭解，內政部曾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發函，為維持改制前行政區域穩定，在改制直轄市之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特殊情形（眷村改建、遷村）外，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惟蘆竹市仍繼續進行改制計畫，縣政府就此部分之思維為何？而於審計部資料內亦提及桃園直轄市改制是大事，為預防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各鄉鎮市財務失序，造成改制後桃園市政府財政負面影響，故該部曾於 101 年辦理書面

調查、102 年就地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函請桃園縣政府就地方基層四光策略進行積極改善，縣政府就上開部分之因應及妥處機制為何？

最後，桃園縣目前的文官公務體系，據瞭解國家考試高普考及特考缺額最多為建築師、土木工程師及測量方面人員，曾有工務主管表示，該體系公務人員流失非常快，工作安穩度不高，加上採購、建築部分除需相當之專業外，亦存有風險，即便承辦同仁依法辦理，卻可能無法預料是否獲長官認同，故流動率大，倘若此時私人企業有更佳機會時，就可能應聘，人才外流情況嚴重。雖知縣府同仁一再強調將加強上開專業人員之法治教育，然仍建議讓地檢署或法院法官來指導工程方面人員法律知識，免得辦理公共建設時誤觸法網，避免發生八德案狀況，也希望各位工作時，除保護自己外，也要顧及國家權益，如看到不對勁，公務體系要有預警機制，在疑有蛛絲馬跡時，能有所防範。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

巡察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南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臺南市（19 人）

接受人民書狀：臺南市（14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於本（103）年 10 月 17 日，赴臺南市巡察，上午至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14 件陳情案；下午至臺南市議會拜會議長賴美惠，賴議長建議開放農業

外籍勞工，以紓解農村缺工問題，巡察委員當場表示會將該建議案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接續至該市政中心拜會賴市長並聽取市政簡報，巡察委員關心市府強化食品安全稽查成效、施作汗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加強檢查轄內事業單位有無提撥不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如何防杜毒品犯罪或氾濫等問題，同時亦提醒市府就歲入編列實現可能性較低、不甚理想之處，應加檢討。另就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發現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撥之情形，應積極督促改善部分，表示需加以正視處理。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政府

楊委員美鈴：

- 一、監察委員根據監察法規定須至地方巡察，其主要任務係瞭解地方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公務人員或機關工作或設施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透過受理民眾陳情，瞭解民怨。因此，臺南市政府在預算執行方面，是否達到最大的效能，有無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或者施政上能凸顯之重要績效，都是我們巡察時欲瞭解的面向。
- 二、簡報第 5 頁提及，臺南市政府從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總債務減少 127 億元。此績效凸顯，市政府在開源、節流或活化資產方面均已投入相當心力及努力，希望能持之以恆，讓債務持續降低。
- 三、有關汗水下水道建設方面，雖是一項看不見的建設，但卻為現代化國家的重要指標，本席看到近年來臺南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一直在提升之數據，在此提出與大家一起共同勉勵。簡報第 8 頁提及 103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至 21%，究竟係統計至何月份之數據？另預估到

103 年底，普及率可提升至多少？

- 四、在食品安全稽查方面，臺南市政府稽查成效，稽查食品製造業 572 家、油脂製造工廠 17 家、使用劣質問題豬油業者 862 家，希望稽查成效能繼續提升。另轄內油脂製造工廠總計有多少家？是否已全部實地稽查？
- 五、針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3 年提供地方巡察參考資料，提出二點意見供參：第一，有關臺南市政府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臺南市審計處認為並不理想，仍需檢討改進。第二，臺南地區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之情形頗為嚴重，請臺南市政府加強督導，期能加以改善。

方委員萬富：

- 一、今日至臺南市瞭解臺南市政府行政業務及施政進步之情況，感到非常高興。本席過去在法務部服務期間曾與陳秘書長美伶共事，尤其簡報提及，臺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由陳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因食品安全問題涉及多個業務單位職掌，亦需與當地檢察機關合作，經由各單位橫向協調聯繫方能顯現總和績效，本席對市政府努力頗有信心。
- 二、本席來自檢察體系，對於毒品防制方面較為關注，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資料顯示，我國近 10 年來，因毒品氾濫衍生之毒品犯罪，在國中部分增加 14 倍、高中部分則增加 33 倍，因此有關毒品防制工作，值得與大家共同討論。
- 三、毒品犯對於個人、家庭及社會危害甚大，毒品犯要戒除毒癮非常困難，若要根除更是不易。因此，有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時，對於事後的戒治與輔導方面，

希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單位多加聯繫，因毒品防制是項永遠不能鬆懈的工作。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綜字第 1031130623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以本院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籍資料。
- 三、本院暨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本院出版品專責單位為綜合規劃室，辦理上述出版品管理事項。本院並得定期查核所屬機關之執行績效。
- 四、本院各單位出版品編印應辦理事項：

- (一)出版品編印應擬定編印規範，簽會綜合規劃室，經奉核後，將出版品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院出版品管理系統，由綜合規劃室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申請各項編號。
- (二)承辦單位得籌組編印小組審查。
- (三)承辦單位應要求廠商印製樣書，依合約規定審查後，簽會綜合規劃室作出版品形制上之最後檢查。
- (四)應指派專人辦理出版品管理，並更新出版品管理系統資料。

五、出版品之編號申請：

- (一)統一編號：由綜合規劃室經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GPN），並列印申請單。
- (二)國際標準書號或國際標準期刊號：出版品 GPN 申請單及相關書目資料（書名頁、目次頁、版權頁）各乙份，由綜合規劃室傳真國家圖書館標準書號中心，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或函送代轉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

六、出版品之基本形制：

- (一)圖書類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一）：
 - 1.封面：書名、出版機關。
 - 2.封底：GPN、ISBN 及條碼、定價或工本費。
 - 3.書名頁：書名、出版機關、著（編、譯）者、出版年月。
 - 4.版權頁：上半頁為 CIP 資料，下半頁記錄出版品基本資料，包含書名、著（編、譯）者、出版機關（地址、網址、編印或統一分發單位電話）、監察院檢舉信箱

、政風檢舉資訊、出版年月、版（刷）次、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GPN、ISBN。

5.非騎馬釘裝且厚度在〇·五公分以上或內頁超過一百頁以上者，書脊上應載書名、出版機關。

(二)連續性出版品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二）：

1.封面：刊名、出版機關、ISSN、刊期頻率、卷期編次、出版年月。

2.封底：GPN、ISSN 及條碼、定價或工本費。

3.版權頁：印製刊名（如有更改，應註明原刊名及更改日期）、出版機關（地址、網址、編印或統一分發單位電話）、編者、監察院檢舉信箱、政風檢舉資訊、出版年月、創刊年月、刊期頻率（如有更改，應註明原刊期頻率及更改日期）、其他類型版本說明、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GPN、ISSN。

4.非騎馬釘裝且厚度在〇·五公分以上者，書脊上應載刊名、出版機關、卷期（無卷期者應載出版年月）。

(三)視聽類之電子出版品或非書資料出版品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三）：

1.錄影節目帶（含錄影帶及影碟型式等）外盒部分：題名、內容大要、出版機關（含代表人、地址、網址、承辦單位電話）、錄音（影）或製作單位（住址、電話

）、出版年月、長度、級別、核准字號或免送審類別、權利範圍（註明家用或公開播映用）、GPN、相關國際編號、定價或工本費、監察院檢舉信箱、政風檢舉資訊、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2.錄影帶之側面及影碟型式之碟面標籤：題名、長度、級別、核准字號或免送審類別、權利範圍（註家用或公開播映用）、出版機關（代表人、地址）、GPN、相關國際編號、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3.錄音資料帶（含錄音帶及光碟型式等）外盒部分：題名、內容大要、出版機關（含地址、網址、承辦單位電話）、錄音或製作單位（住址、電話）、出版年月、長度、GPN、相關國際編號、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4.錄音帶之帶面及光碟型式之片面標籤：題名、出版機關、錄音或製作單位、長度、出版年月、GPN、相關國際編號。

(四)非視聽類之電子出版品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四）：

1.外盒部分：題名、內容大要、出版機關（機關、地址、網址、承辦或統一分發單位電話）、製作單位（住址、電話）、監察院檢舉信箱、政風檢舉資訊、出版年月、系統需求設備、GPN、相關國際編號、定價或工本費、其他

- 類型版本說明、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
- 2.磁片或碟片部分：題名、出版機關、製作單位、出版年月、系統需求設備、GPN、相關國際編號。
- 3.電腦檔、資料庫及網頁等內容：題名、出版機關（地址、網址、承辦單位電話）、製作單位、資料維護單位、出版年月、檔案格式、系統需求設備、其他類型版本說明、GPN、相關國際編號。
- (五)非視聽類之非書資料出版品應視需要參酌圖書、連續性出版品或電子出版品規定辦理。
- 七、本院出版品印製前，有關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權利用，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並應於版權頁或外盒部分加註著作權管理訊息，說明著作權歸屬以及授權管道或聯絡途徑。出版品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時，應以註解或參考書目方式，註明所引用資料之出處（格式說明及範例如附件四之一）。
- 八、出版品印製前，應先就分發、寄存、銷售、庫存等所需數量，妥為預估，依照編印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承印廠商應使用本院造字檔內碼，並應每月定期確認更新，交貨驗收時，承印廠商應提供原始內文檔及全文 PDF 檔光碟片（製作規格如附件五）。
- 九、本院出版品紙本應以 A4（21×29.5 公分）、菊版八開（21×29 公分）、四六版十六開（19×26 公分）、四六版十八開（16×23 公分）或菊版十六開（15×21 公分）等規格擇一印製，並以橫書版面呈現，但特殊性出版品得視需

- 要自行設計，並應於編印前敘明。
- 十、本院出版品應於出版後，將出版品之原始內文檔及全文 PDF 檔光碟片乙份，送由綜合規劃室統籌函轉文化部，同意其利用該圖書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詳如附件六）。如出版品有特殊考量，應於編印前敘明，不得在此限。
- 十一、出版品出版或發行後，應依規定將出版品分送下列機關或單位：
- (一)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送各寄存圖書館一份。
- (二)國家圖書館二份。
- (三)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一份。
- (四)本院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二份。
- 十二、本院出版品除僅供機關內部使用者外，應定價出售，原則每頁以新臺幣一·一元計算定價，宣導性書冊，則列工本費。
- 十三、本院出版品需交「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銷售者，由綜合規劃室辦理。
- 十四、本院得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並收取合理使用報酬。其報酬以現金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等值出版品代替之。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
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
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3 年下半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外
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
動之成效與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我國駐斐
濟代表處前代表秦日新任職外交部北美
司司長職務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
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
核銷作業，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
，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總
處就本案副會計長王來生、專門
委員李秀子及會計長楊德川議處
結果之書面紀錄及公布情形等佐
證資料，函復本院。

二、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調整本會 104 年度 2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
為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巡察參謀本部防空
飛彈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委員提
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委員均無核示意見，爰本案結
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
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
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
，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後續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
，函請行政院續行檢討見復。

四、密不錄由。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復未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使用情形及補辦轉讓手續；又海軍司令部昧於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擅自終止與其使用借貸關係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查明本案行政救濟程序是否已終結，或另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如是，請於行政救濟、司法審判程序終結後，將最終結果續復本院。

六、密不錄由。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眷合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行政院來文，函請審計部協助審核表示意見。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籍老兵權益照顧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一)行政院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四、七之檢討說明，同意結案存查。(二)調查意見六，有關退輔會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該會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函復本院。

九、密不錄由。

十、民眾揭○有關本院調查「郭廷亮自白書疑點等情」、「九人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等情」2 案感謝函，暨渠呈總統建議函副本，

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以院函方式回覆陳訴人：「台端就本院調查孫立人將軍案等情來函致謝乙節，敬悉。至所述相關案件，本院刻依程序進行調查中，復請查照。」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執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定期檢討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之業務推展情形與執行成效。(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特指部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警覺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洪姓士官跳樓身亡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國防部歷次均能依照本院指正意旨檢討辦理，本案予以結案。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本函復及簡君副本續訴，有關北榮員山分院護理之家醫療、衛生及環境品質管理涉有未當情事乙節，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退輔會副知本院部分，屬重複函文，本件併案存查。(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屬副知性質，且非屬有新事證之續訴案件，部分建言本院前已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空軍臺

東基地伙食委外案，涉有違失等情乙節查處情況，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內容尚稱妥適，且該部已將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提「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陸、結論與建議」部分，請參考與會委員發言意見增補修正。

三、「柒、處理辦法」之一部分，請參考陳委員慶財意見，就「結論與建議」事項，分屬具體改善建議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參處見復」；如屬原則性建議者，則函請行政院「參考」。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構）參考。

五、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由、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布，供社會各界參考。

六、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建議從優敘獎。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反毒工作，空軍司令部未將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以及臺南市政府對於未為社政通報者未處以罰鍰，涉有監督不周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參考或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專科學校文職教師王○○兼任主管失職處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陸軍專科學校就本案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部分，重新召開教評會研議改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予記大過、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等議處，本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請假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簽注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就以下事項查明妥處見復：(一)「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驗收，不合格項目據承攬廠商表示於同年 12 月 26 日即已改善完畢，則本案農場係於何時辦理複驗？驗收所列之缺失項目，於複驗時是否均已確實改善？請檢附複驗紀錄暨相關附件影本供參。(二)承上，該案曾經行政院退輔會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督導時，發現「驛站賣店室內地板材料厚度不符規範」之缺失，此項缺失有無經廠商改善？何時改善完畢？此部分有無涉及逾期責任？何以農場於同年 12 月 21 日辦理驗收時，未將該項缺失列

於待改善項目中？該次驗收有無未盡確實之處？

二、有關清境農場前場長劉○○涉嫌違法等情部分，持續關注司法審理進度，俟判決確定後審酌是否另案處理。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71 號

被付懲戒人

葛廣明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前中將參事（已免職）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葛廣明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

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943 號

被付懲戒人

葛廣明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前中將參事（已免職）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葛廣明係國防部部長辦公室中將參事，前於 97 年 3 月 16 日至 98 年 10 月 5 日任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中將局長，負責綜合督考該局全般業務，乃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97 年 8 月間，被付懲戒人自時任軍情局所設立之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下稱漢儒基金會）董事長楊天長處，得知軍情局出資與民間人士合股成立之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4 至 96 年代

管之股利於捐助設立漢儒基金會後，尚有餘款新臺幣（下同）370 萬 9,601 元，其明知該款項屬軍情局所有之公款，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利用其擔任軍情局局長之職務之便，以專案運用為由，要求其辦公室主任田家棟以提領現金方式，將該款交予其使用。被付懲戒人除於 97 年 9 月間指示田家棟將上開部分款項以其私人名義，陸續支用於致贈列管遺族、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合計 45 萬元外，餘款 325 萬 9,601 元則於 98 年 10 月 5 日卸任局長職務後，未將之辦理移交，而囑田家棟攜返家中保管。迨田家棟於 98 年 10 月 8 日因接受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行政調查而查獲上情。被付懲戒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上開罪名，對被付懲戒人判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陸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4 號）。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3 年度軍上重更(三)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將上開軍事法院判決撤銷，改論以被付懲戒人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被付懲戒人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36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此有上開法院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擔任軍情局局長有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

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10 月大事記

- 1 日 辦理審計部員額評鑑。
- 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地巡察台電大潭火力發電廠、觀音工業區工廠汙水處理及排放監測現況。瞭解該部 103 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執行及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況，關切自由經濟示範區經濟部配合部分執行情形、觀新藻礁突堤效應與漂砂覆蓋危害防治、都會區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檢測與緊急應變及監管機制、暖化問題之替代能源暨預防水利工程偷工減料之革新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延宕改進情形等議題，並提多項建言。（巡察日期為 10 月 2 日至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警政治安、財

政狀況、交通路網及市政重大建設等施政簡報。關切治安改善、大臺中合併情形、校園毒品防制及宣導、交通建設、南山截水溝整治之防災治洪及老人照護、社會福利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並指出高齡化社會即將來臨，應重視老人安養及照護服務，作為其他縣市標竿。實地視察 BRT 路線規劃、各車站建置，瞭解試營運期間之實際搭乘及使用情形。

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交通旅遊處及基隆港務公司簡報「基隆市郵輪水陸觀光之推動現況與展望」，關切無煙囪的觀光產業與其他關連性產業之發展，並提醒相關單位注意可能遭遇之困難。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及市府簡報「工業區之再生－大武崙工業區轉型之現況與展望」等議題，肯定廠商創新思維推動觀光發展之用心，期待中央與地方合作，活化閒置工業用地，帶動產業轉型，提供新型態之就業機會。

7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9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3 日 新版「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103 年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到院拜會。

1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4 次監察院會議，並頒贈第 4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阿根廷國際關係理事會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薩多士（Eduardo Sadous）及亞太經濟顧問 Carola Ramon-Berjano 女士到院拜會。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

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及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巡察臺北市「1999」市話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瞭解人民陳情及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運作情形。巡察連江縣南竿雲臺山馬祖防衛指揮部，瞭解整體軍備情形；赴南竿福澳港，視察海上航運概況及臺馬輪運輸安全；前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關切觀光困境；至連江縣議會，針對縣府申請全額補助購置交通船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情形不佳要求說明；關切老人照顧、育兒津貼、新移民、社工政策等議題。（巡察日期為 10 月 15 日至 16 日）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

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曾德水申誡」。

前彈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吳文正降壹級改敘」。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

，瞭解轄內治安現況、治安管理及警察人力分配，提出應加強老人交通安全、強化警員法令知識與服務態度，並善用科技輔助辦案。肯定該市社會局對老人族群的關懷與照顧，建議善用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機會，實際關切老人生活、居住和失能狀況，與衛生局做橫向聯繫與通報工作，及時處理老人照顧問題。視察一中街道路鋪設、后里馬場馬匹管理情形，至花博預定地，瞭解花卉產銷管理實況。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該市議會，瞭解開放農業外籍勞工，紓解農村缺工問題。至市府聽取市政簡報，關切強化食品安全稽查成效、施作汙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加強檢查轄內事業單位有無提撥不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如何防杜毒品犯罪或氾濫等問題；提醒市府就歲入編列實現可能性較低、不甚理想之處，應加檢討，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撥情形，應積極督促改善處理。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及「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22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23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24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資產活化、第 4 代購票系統建置、尖離峰預售區隔、員工養成訓練服務、列車準點率、車種汰換精簡、設備逾齡風險控管、事故應變處置等議題提問；關切百年老店年輕化、科技化、國際化、鐵路綠色運輸未來發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記憶保存議題。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南投縣及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南投縣政府縣政簡報，赴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視察園區規劃及營運現況；至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瞭解園區結合在地藝術家推動文化藝術之目標與理念。聽取彰化縣政府縣

政簡報及稻米與食品安全抽驗等辦理情形之專題報告。至田尾鄉關切「花與樹產業館」多年閒置及未依原計畫宗旨使用之改善規劃情形；赴彰濱工業區，瞭解縣府環保局查緝業者非法囤積廢食用油，及經濟部工業局對工業區內停工歇業工廠之管理問題。（巡察日期為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嘉義縣政府對食安風暴的相關因應作為等；聽取嘉義市政府簡報 103 年全民運動會舉辦經過，視察市定古蹟檜意森活村日式建築群之維護管理。赴雲林縣巡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斗六市梅林里鄰里公園相關設施使用管理；至湖山水庫，瞭解工程進度、水庫排砂相關設施等事項。（巡察日期為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舉行 103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僑務及僑教工作推動情形、當前困難及挑戰、以及培養年輕僑務人才事。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工廠排放污水及其管控機制、逢 611 水災後治水預算及執行率不增反減原因、陂塘活化再生計畫進度及目前執行情形。關切該縣行政罰鍰執行不力、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執行狀況及對民眾權益之影響，與埋設石化等運輸管線之分布、管理、安全

稽查現況。支持繼續推動貓頭鷹專案管控水污染等機制，提醒區段徵收開發應審慎處理；籲請加強各單位專業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執行重大建設政策時面臨人才流失、人力不足的情況。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該市府環境保護局簡報「中鋼廢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監督處理情形」，關切旗山區農地遭回填廢爐渣環境污染案件之處理情形。赴旗山區大林里，瞭解圓潭子段農地違反區域計畫法回填轉爐石現況，指示市府環保單位，應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政府機關持續合作，積極監管該區水質、農田遭污染及反爐渣回填者遭暴力威脅情形，消弭民眾疑慮並保障民眾安全。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數位匯流趨勢、消費者權益維護、必載頻道、媒體自律機制、中資或陸製電信設備之國安疑慮、電磁波監測、頻道代理、災難緊急簡訊系統建置、電信資費合理化、地下電臺掃蕩成效，以及通訊科技進步對生活環境的影響，有無城鄉落差等議題提出詢問。

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律碩士專班到院參訪，並與包委員宗和暨許副秘書長海泉座談。

31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本部，瞭解國軍募兵制推動、國軍兵力結構調整、五年兵力整建與施政計畫推動現況，及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缺失檢討。